



##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5)通过]

## 59/10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 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回顾** 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强调** 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

**喜见** 一百七十三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并欢迎一百一十九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三个，其中三个是核武器国家，

**回顾** 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71 号决议，

**欢迎** 2004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签署的《联合部长声明》重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强调** 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 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3. **强调** 需要保持完成核查机制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6. **又吁请**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缔约；
7.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
8.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12月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